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马环查（扣）决字〔2020〕第4号

当事人：河南书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东方红街道解放中路236号远大南北苑（南苑）1号楼13层1301室

你公司承包国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D基材干粉砂浆生产线在马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橙色预警期间要求3D基材干粉砂浆生产线1条停产。2020年11月22日中午12时起，我区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12月7日22时升级为红色）。12月08日，我局接到省厅用电异常通报，通报显示国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线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管控期间，4、5、6日连续3天凌晨0时至早上7时，有用电记录，疑似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经我局查阅你公司干粉砂浆生产日报表，12月4日23时至12月5日7：30分、12月5日23时至12月6日5:50分、12月6日23时至12月7日4:20分均有生产记录，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违法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该行为违反了《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为防止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砂浆成套设备3号配电柜和4号配电柜，主控台操作屏幕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

月8 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公司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被查封的生产场所、设施、原料和产品。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国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村区人民政府或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2月9日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第 1 页共 1 页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马环查（扣）决字〔2020〕第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 特征** | **备 注** |
| 1 | 砂浆成套设备3号配电柜 |  | 1 |  |  |  |  |
| 2 | 砂浆成套设备4号配电柜 |  | 1 |  |  |  |  |
| 3 | 主控台操作屏幕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2020年12月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